
附件 E
关于金融教育和金融意识的原则及良好经验建议
2005 年 7 月理事会的建议

理事会，

考虑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60 年 12 月 14 日公约第 5b 条款；

考虑到金融教育一直以来在帮助消费者有效地做预算、管理收入、储蓄和有效投资，同时避免金融犯罪和被欺诈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金融市场日趋复杂，而消费者要为其金融选择，尤其是在退休储蓄方面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和风险。而对于金融市场和经济本身而言，受过金融教育的人在确保足够的投资和消费者保护以及便利其运作方面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考虑到近年来一份 OECD 国家金融识字率的调查显示：消费者的金融知识不足，且缺乏需要金融教育的意识；

考虑到 OECD 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政府和相关公共、私人部门（国家及地方层面以及监管实体）能够从关于金融教育和金融意识的原则及良好经验的国际指南中获益；

考虑到其实施过程不得不把各个经济、社会、人口和文化因素纳入其中。因此，这些国别差异决定了成功的金融教育对于特定受众而言应该使用不同的方法；

同样考虑到《良好经验建议》的实施需要将金融机构的多样性考虑进来，因此它并不排斥相关的商业活动，同时国家级金融协会也被视为《良好经验建议》子集中的重要参与者。

金融市场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成员国促进金融教育，提高金融意识。在此方面，政府和相关公共、私人机构应适当考虑实施本建议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写于附件中的《关于金融教育和金融意识的原则及良好经验建议》。

请成员国在与金融教育及意识相关的公共和私有部门（营利和非营利）宣传《良好经验建议》。

请非成员经济体适当考虑本建议书，并在与金融教育及意识相关的公共和私有部门（营利和非营利）加以宣传。

请成员国在金融市场委员会，保险委员会及私人养老金工作小组中确定金融，保险和养老金教育领域更进一步的良好经验。

指导金融委员会交换和重新审视关于本建议书的实施进展，并在本建议书被采纳前、采纳后 3 年内以及此后向理事会报告。

关于金融教育和金融意识的原则及良好经验

I. 原则

1. 金融教育可被定义为：通过该过程，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能提高对金融产品、其内涵和风险的理解。在信息指导和客观建议下，提升识别金融风险和机会的技能和自信，从而做出知情选择。知道在何处寻求帮助，并且能够采取有效行动来提高金融福利。金融教育因此超越了仅提供金融信息和咨询意见的层面。金融咨询，尤其是在保护金融消费者（例如，契约关系中的消费者。）方面应该一如既往地得到管制。
2. 应该推广基于适当信息和指导基础上的金融能力建设。金融教育应该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来提供。项目应该得以有效的协调和发展。
3. 金融教育项目应有所侧重。根据不同的国情，这些问题可能包含金融生活计划的重要方面，例如基本储蓄、私人债务管理或保险以及作为金融意识先决条件的基础：金融数学和经济学等。应鼓励未来的退休者认识到评估其现存私人或公共养老金计划是否足够的必要性，从而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4. 金融教育应被纳入监管框架之中，并与金融机构管制（包括金融信息咨询管制）和消费者保护一道被视为促进经济增长、信心和稳定的工具。推广金融教育并不是金融管制的替代品，而是其互补品。金融管制在维护消费者利益方面（例如避免被欺诈）依然起着最关键作用。
5. 当起到关键作用的财务能力出现不足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其它要考虑的政策工具是消费者保护和金融机构的监管。在不限定自由订立合约的前提下，针对不合理的金融教育以及被动和懒惰的行为要考虑设立相应的默认机制。
6. 应促进金融机构在金融教育中的作用，并使其成为涉及金融客户方面良好公司治理的一部分。不仅在提供金融信息及咨询方面，而且在增进客户的金融意识，尤其是涉及到长期和一定程度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承诺上，应鼓励金融机构增强信誉度和责任感。
7. 金融教育项目应根据目标受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教育模式的偏好来因材施教。尤其当考虑到日益复杂的市场、在生命不同阶段上多样化的需求以及日趋复杂的信息时，金融教育应被视为一个终身持续进行的过程。

II. 良好经验

A. 公共金融教育行动

8. 应鼓励国家宣传，使人们认识到提高金融风险理解力的必要性。同时通过合理储蓄，保险以及金融教育来防范金融风险。

附件 E

9. 金融教育应该从学校开始。人们应该从小就得到金融方面的教育。
10. 应考虑将金融教育作为国家福利辅助方案的一部分。
11. 在国家及地方的公共层面，应鼓励适当的专门机构（可以设置在现有权威机构中）负责促进金融教育。靠近群众的私人方案也应当加以推广。
12. 应使用特殊网站向公众提供相关的、界面友好的金融信息。应发展免费信息服务。针对可能产生重大金融后果的问题（包括欺诈），应该为消费者、从业人员以及机构组织建立预警系统。
13. 应加强国际金融教育合作，包括将经合组织作为交换国内金融教育最新经验的平台。

B. 金融机构在金融教育中的作用

14. 应鼓励金融机构向其消费者提供特定类型的信息（包括在何处获取信息和不同产品风险收益的客观对比信息）。
15. 应鼓励金融机构明确区分金融教育、金融信息和商业金融咨询。任何具有商业目的金融建议都应该保持透明。应明确披露任何具有商业性质的金融教育举措。对于涉及长期承诺或有重大金融后果的金融服务，应鼓励金融机构检查客户是否阅读并理解其所提供的说明书。
16. 应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不同层面的信息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并避免出现小字号写的深奥信息。
17. 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教育应该得到评估从而确保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这可以通过与独立非营利的金融实体合作来实现。这些实体可能与消费者，尤其同那些在金融市场参与度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消费者有更多的联系。
18. 应鼓励金融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在投资和借贷信息上建立一般的行为准则。

C. 为退休而储蓄

19. 为了让使用私人养老金计划的人能够管理其将来的退休储蓄和收入，应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适当金融信息和教育。
20. 在职业规划方面(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教育应与职业规划保持一致)，应发展相应的政策工具并界定好缴费及福利规划来为员工提供金融教育，提高其金融意识。

D. 金融教育方案

21. 应加强金融教育以帮助消费者弄清事实、认清利弊以及不同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应促进进行为经济学的研究。

22. 应提高金融教育方案评估方法，满足相关条件的金融教育方案应该得到官方认可。
23. 应予以推进针对每一个金融教育方案和居民群体而制定的关于研究内容和成果水平的指南。
24. 为增强覆盖面，应加强使用各种媒体来传递教育信息。
25. 考虑到投资者、消费者的不同背景，应鼓励金融教育为不同的团体（年轻人，教育程度较低者，弱势群体）设计不同的方案。金融教育可通过论坛或是个性化的金融咨询与个体联系起来。
26. 对于需要使用教室的教育应推进正规化教育和教师资格要求。应培训教育者并为其提供特殊的信息及工具。